

國立成功大學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 聘任初審辦法

115 年 4 月 1 日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為辦理本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初審相關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本中心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二、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六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二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第三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三級，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

聘任資格如下：

一、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第五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一、擬聘簽辦表。

二、履歷表。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四、著作。

五、服務證書。

六、推薦函三份。

七、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應包括公開演講或面談之審查程序，初審階段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非屬學院推薦；複審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下稱非屬學院教評會），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決審。
- 第七條 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講師或助理研究員者，如為境外學歷，應由本中心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如符合規定，由本中心教評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教評會完成聘任程序。
- 經本中心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但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者，得專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非屬學院、校教評會完成聘任程序。
- 第八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及以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聘任研究人員者，中心應將相關資料送交非屬學院，轉教務處比照非屬學院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教評會完成聘任程序。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非屬學院召集人核轉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